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轉知103年教育部文藝創作獎自3月5日起開始徵件，詳如說明
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4/2/11 15:31:26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3年2月5日藝視字第1030000465號函辦理。

二、 參選資格：

(一) 教師組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專任、兼任及退休教師，並領有教師證書或立案學校之聘書。

(二) 學生組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內外各級學校在學學生。

三、 徵選組別與項目：

(一) 教師組：1. 戲劇劇本（103年現代及兒童戲劇劇本）、2. 短篇小說、3. 散文、4. 詩詞（103年為新詩）、5. 童話。

(二) 學生組：1. 戲劇劇本（103年現代及兒童戲劇劇本）、2. 短篇小說、3. 散文、4. 詩詞（103年為新詩）。

四、 收件日期及報名方式：自103年3月5日起至同年4月9日止，採線上報名（網址

[Ghttp://ed.arte.gov.tw/philology/](http://ed.arte.gov.tw/philology/)），報名完成後需郵寄報名表及作品等資料，完成報名程序。

五、 收件地址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（10066臺北市南海路47號）；洽詢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233

。